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水资〔2022〕26号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发展改革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9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五水综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2〕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方位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水资源论证的适用范围、重点及技术标准

(一) 适用范围。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工业、农业、能源等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已批准的相关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二) 论证重点。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应以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目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用水定额标准等作为约束条件，对规划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规划实施对其他取用水的影响、对水生态水环境的影响、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论证意见和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

(三) 技术标准。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等的相关要求。规划水资源论证篇章的编写可适当简化，但应当包含规划涉及流域



(区域)的水资源条件、规划需水规模预测及节水评价、水源配置方案、规划实施应当采取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对策措施等内容。

三、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篇章)编制与审查

(一)编制要求。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开展水资源论证,组织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篇章。其中,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能源等专项规划,以及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以相关水利规划或水资源专项规划作为支撑的国土空间规划或综合性规划,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指导性规划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编制的规划,可以编制水资源论证篇章。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篇章,可由规划编制部门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对水资源论证结论负责。

(二)审查程序。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审批前,将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交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所属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划,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涉及跨区域水资源配置的规划,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对涉及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配置的,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规划水资源论证篇章应当作为规划的组成部分,规划审批机关组织



规划审查时，应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论证篇章的反馈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对取退水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公众利益的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审查之前，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三）审查重点。对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相关论证材料，重点从水资源管控指标的符合性，以及规划需水规模、节水评价、取水退水方案、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等方面提出意见。

（四）审查要求。在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应当严格限制经济社会发展用水规模和城市盲目扩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对规划需水节水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水资源承载能力不具备，或规划实施可能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难以补救的，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查机关应提出规划不可行，或根据水资源条件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意见。对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划征求意见环节，向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提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意见或建议。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规划在报送审批时，需附具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未附具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规划，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篇章的规划但未编制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对已批准的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重



新或者补充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四、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之间的有序衔接

(一) 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规划水资源论证是本规划区域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前提和依据，建设项目的水源配置、取水规模、节水水平等应当与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协调。对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合理简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内容，或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简表）。

(二) 推动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推动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具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提出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和具体要求。属地相关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水资源论证结论，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取用水应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用水效率目标等。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适用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建设项目仍需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该区域的取用水情况，通过事中



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的取用水行为。对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及时进行预警，对达到或超过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五、加强部门协作和责任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做好规划编制与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有序衔接和协同推进。规划审批机关要严把审批关口，切实把规划水资源论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报告书（篇章）编制和审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